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學評量辦法

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宗旨為建立本系所自我教學評量，並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予各授課教師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 教學期中評量問卷調查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 教學評量課程針對本系教師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，選課學生人數達開課標準者；以採隨機抽測方式，施測之課程數各老師以一門、各班級二門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教學評量施測日程原則為每學期第 10 至 11 週，請各位老師或委請各班班長，至系辦領取教學評量施測。
- 五、 施測時請授課教師暫時迴避；施測完成後，請各班班長密封交回系辦，以利後續統計事宜。
- 六、 評量結果(附件二)送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將各科目教學評量，及所有評量科目綜合平均結果轉知各授課教師。
- 七、 各授課教師可針對評量結果附註相關說明或改進措施。
- 八、 系主任與執行評量人員不得洩漏評量結果予非相關人員。
- 九、 本評量結果得作為本系教師升等、評鑑及推薦學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等之參考。
- 十、 本辦法及附件教學評量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